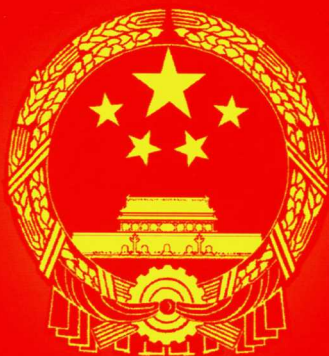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ISBN 7 - 80226 - 412 - X

I. 中... II. 国... III. 农村土地承包法 - 中国
IV. D922.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9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NONGCUN TUDI CHENGBAO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875 字数/31 千

版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412 - X

定价: 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农村土地承包法》与你

土地既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可靠的生活保障，我国的土地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长期以来，我国对农村土地承包的认可、规范和调整都是通过政策实现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的颁行，以法律的形式把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确立了下来，更有利于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农村土地承包法》在强调农民依法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时，在法律上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妇女承包农村土地权利的保护、土地承包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权益保护、土地承包期限、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和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及保护、家庭承包以外的其他方式承包的适用范围及承包方式、解决土地承包纠纷的途径、侵害承包方权益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等。

另，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条文所增加的条文说明。

实用版 单行本系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6. 信访条例
1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8.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9. 工伤保险条例
20. 物业管理条例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
(2002 年 8 月 29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
(2005 年 1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27)
(2005 年 7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试行)	(34)
(1999 年 6 月 28 日)	
 实用附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家庭承包方式·样本) ...	(4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其他承包方式·样本) ...	(47)
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计算公式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
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承包权的主体及承包权的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男女平等】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七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土地资源的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九条 【集体土地所有者和承包方合法权益的保护】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保护】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管理与指导部门】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的指导。（参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5条）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发包主体】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

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十三条 【发包方的权利】 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二）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义务】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四）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的资格】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第十六条 【承包方的权利】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

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 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承包方的义务】 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二)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承包方违反本条规定，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或者对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发包方请求承包方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解释》)第8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的原则】 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

(二) 民主协商，公平合理；

(三) 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四) 承包程序合法。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的程序】 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

进行：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二）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

（三）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

（四）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五）签订承包合同。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承包期限】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二）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承包土地的用途；

（五）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农业承包合同，包括书面合同、口头合同、任务下达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承包经营法律关系的事实和文件。

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增加承包人

的，新增加的承包人可以作为诉讼当事人。发包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增加了承包人，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方对该事实的认可，新增加的承包人可以作为诉讼当事人。[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规定》）第5条、35条]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的生效】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发包方所属的半数以上村民，以签订承包合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原则，或者其所签内容违背多数村民意志，损害集体和村民利益为由，以发包方为被告，要求确认承包合同的效力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可通知承包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参见《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规定》第2条）

第二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的颁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国家依法确认承包方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凭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只限承包方使用。

承包耕地、园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从事种植业生产活动，承包方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应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确认。

承包草原、水面、滩涂从事养殖业生产活动的，依照《草

原法》、《渔业法》等有关规定确权发证。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的稳定性】 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第二十五条 【严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交回和收回】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 发包方根据本条规定收回承包地前，承包方已经以转包、出租等形式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第三人，且流转期限尚未届满，因流转价款收取产生的纠纷，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承包方已经一次性收取了流转价款，发包方请求承包方返还剩余流转期限的流转价款的，应予支持；（二）流转价款为分期支付，发包方请求第三人按照流转合同的约定支付流转价款的，应予支持。

承包合同中有关收回、调整承包地的约定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参见《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解释》第5条、9条）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调整】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承包合同中有关收回、调整承包地的约定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参见《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解释》第5条）

第二十八条 【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的土地】 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 （一）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
- （二）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
- （三）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的处理】 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 承包方交回承包地不符合本条规定程序的，不得认定其为自愿交回。（参见《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解释》第10条）

第三十条 【妇女婚姻关系变动对土地承包的影响】 承包期

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承包方是夫妻的，在承包合同履行期间解除婚姻关系时，就其承包经营的权利义务未达成协议，且双方均具有承包经营主体资格的，人民法院在处理其离婚案件时，应当按照家庭人口、老人的赡养、未成年子女的抚养等具体情况，对其承包经营权进行分割。（参见《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规定》第34条）

承包合同中有关收回、调整承包地的约定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参见《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解释》第5条）

第三十一条 【承包收益和林地承包权的继承】 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 通过家庭承包